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18 年度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9 年 3 月 25 日